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6日下午5: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8年2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宿迁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的公告》）

为充分把握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，加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，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应用，同意公司与宿迁市人民政府签订《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就公司在宿迁市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5,000辆新能源客车和50,000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达成合作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